

一萬分一至  
五萬分一  
地形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52  
m.w

一萬分之一至  
五萬分一 地形圖圖式解說

定價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印行

不許

翻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一萬分之一至五萬分一地形圖圖式解說目次

緒言	一
第一章 線號	三
第二章 境界	五
第三章 道路	一六
第四章 鐵道	二三
第五章 城垣	二七
第六章 河川	二九
第七章 橋梁	三五
第八章 河川附屬物體	三八
第九章 溝渠附屬物體	四六
第十章 水管附屬物體	四九
第十一章 諸水地	五〇

目 次

二

第十二章	海濱及其附屬物體	五三
第十三章	房屋及其附屬物體	五八
第十四章	副記號	六五
第十五章	獨立物體	六九
第十六章	指示記號	七七
第十七章	地類	八〇
第十八章	居住地	八六
第十九章	變形地	九〇
第二十章	水平曲線	九七
第二十一章	註記	一〇〇
第二十二章	註記字大表	一三五
第二十三章	一色式及多色式	一三七
第二十四章	整飾	一四一

一萬分一至五萬分一 地形圖圖式解說

緒言

一、地形圖圖式，爲繪製各種地形圖之模範；凡描繪一萬分一，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各種地形圖，均以本圖式爲標準。

二、圖式中未分尺度者，前記各種尺度之地圖，均可用之。

三、式中傍記之亞刺伯數字，用以表示圖形之大；其羅馬數字，則表示所用之綫號。（如二個羅馬數字并列者，乃表示光輝部與暗影部；或主部與副部，所用綫號之區別。）

四、各國地圖，通用法尺，我國從前譯稱邁當、密達、米突、米達等名；民國以來，規定法尺爲公尺，其分數及倍數各名稱，列表如下：

原文	譯名	簡稱	進位	規定名稱
Milli metre	密里米達	m.m.	耗	$\frac{1}{1000}$
				公厘

Centi metre	生的米達					
Deci metre	特西米達					
Metre	米達					
Decto metre	特卡脫米達					
Hecto metre	海克脫米達					
Kilo metre	啓羅米達					
		K.m.	H.m.	D.m.	m.	d.m.
		杆	粞	糾	糾	糾
		1000	100	10		$\frac{1}{10}$
					1 (單位)	
					公尺	公分
					公丈	
					公引	
						公里

五、本編所用數字，均以公厘爲單位，如 0.4 卽一公厘之十分之四也。

六、光輝部與暗影部之區別，乃假設光線自圖之左上方，以四十五度之方向，直向右下方射來；故凡高於地面之物體，（如房屋道路等）均以左方及上方爲光輝部，右方及下方爲暗影部；凡低於地面之物體，（如河川及諸水地之水涯綫等）則反之。

七、解說中凡稱括弧者，均爲（ ）；而作（—）者，均稱爲括符，以資區別。

一萬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 地形圖圖式解說

## 第一章 線號（圖式第一版）

線號

一、線號分爲四種，即一號綫、二號綫、三號綫、及四號綫（至纖綫）等是也；一號綫之寬爲一公厘之五分之一，二號綫之寬爲一公厘之十分之一，三號綫之寬爲一公厘之二十分之一，四號綫爲極細之綫，僅能識別其位置，殆無寬可言者也。

二、各號點綫，其各點之徑，與其同號綫之寬相等，至各點之距離，約等於一公厘之二分之一。

三、圖式中所規定之綫號，悉以此爲標準。

四、水平曲綫：分爲計曲綫、首曲綫、間曲綫、助曲綫四種；計曲綫用二號綫，首曲綫用至纖綫，間曲綫爲至纖之長點綫，其實部爲 $0.5$ ，虛部爲 $0.5$ ，（但成環形之間曲綫，其長在一公分以下者，均留一個之虛部。）助曲綫爲至纖之短點綫，其實部爲 $0.7$ ，虛部爲 $0.3$ 。

曲綫之區別

五、水平曲綫，以首曲綫爲主要曲綫，每隔四條繪計曲綫，爲計數便利也；至於間曲綫及助曲綫，則爲表示其地形變遷之補助曲綫，或於地形緩和，首曲綫相距過遠之處插入之。

六、在一萬分一，首曲綫等距離爲五公尺，而於每二十五公尺作計曲綫；在二萬五千分一，首曲綫等距離爲十公尺，而於每五十公尺作計曲綫；在五萬分一，首曲綫等距離爲二十公尺，而於每一百公尺作計曲綫；至於間曲綫之等距離，則均爲首曲綫之二分之一；而助曲綫等距離，則又爲間曲綫之二分之一。

## 第二章 境界（圖式第一版）

一、境界：分爲國界、省界、縣界、區界、地類界、租地界等六種；沿邊省區之特殊區域，另用類於縣區之界綫表示之。

二、國界之記號：畫寬爲 $0.3$ 之虛線，其實部虛部均爲二公厘；於各實部之端，附以二號綫之斜截綫二條，使二截綫相交約爲九十度，截綫之長爲 $0.2$ ，并於虛部繪平列之二個圓點，各點之徑爲 $0.3$ 。

三、省界之記號：與國界略同。惟其綫號爲一號綫，實部爲 $2.0$ ，虛部爲 $1.5$ ，且於各虛部之間，只插入一個圓點，點之徑爲 $0.2$ 。

四、縣界之記號：亦爲一號綫，虛部實部各爲二公厘，於虛部之間，插入二個圓點，各點之徑爲 $0.2$ 。

五、區界之記號：爲一條二號長點綫，其實部爲二公厘，虛部爲一公厘，於各虛部之中央，插入一個圓點，點之徑爲 $0.1$ 。

六、地類界：以三號圓點綫表示之，各點之間隔爲 $0.5$ 。

地類界

省界

縣界

區界

地類界

租地界

各界相合

七、租地界：其記號，爲一號綫之長點綫，其實部爲二公厘，虛部爲一公厘，於各實部之端，以二號綫橫截之，各橫截綫之長爲 0.7。

八、省界與國界相合者，僅畫國界；縣界與省界相合者，僅畫省界；又縣界與租地界相合者，僅畫租地界；區界與縣界相合者，僅畫縣界；至地類界與他項界綫相合者，均省略地類界。

九、屬於行政院之市或行政區，準省界之例繪之；屬於省政府之市或設治局，準縣界之例繪之，又各省行政區劃未經整理就緒者，有分縣、縣佐、佐治

局、政治局、特別區等名義，悉按其所屬，分用縣界或區界表示之。（屬省者用縣界，屬縣者用區界。）

十、各地方之界綫：如蒙古西藏等地之界綫，悉準省界之例繪之。

十一、各部落之界綫：如西藏之前後藏，蒙古之汗，北方各省之盟，均用部落界表示之，其繪法與縣界略同，惟每隔一虛部不加圓點，而使二實部距離爲 0.5。

十二、蒙古及北方各省之旗，西方各省之土司及各族，均用土司界表示之，其

市、行政區、  
設治局等界

地方界

部落界、汗、  
盟、界

旗  
士司界

各界交錯

繪法與區界略同，惟每隔一虛部不加圓點，而使二實部距離爲 $0.5$ 。  
十三、盟界旗界，多與縣界犬牙相錯；有一盟包含數縣，或一旗兼跨數縣者，故描繪時須分晰清楚。於盟界或旗界與縣界合一時，僅用縣界；但於合一部分，及與其他界綫交錯部分，與縣界平行，描繪約一公分長之盟界或旗界，以清眉目。

十四、國界、租地界、及他項界綫，有未明確者，宜詳爲查詢，或暫缺之，勿得任意描繪。至對於國界及租地界，尤應特別注意。

十五、境界綫，若僅能查知其方向，或大略之經路，而不能確實指定者，則用虛實各二公厘之虛綫表示之，其綫之寬，在省界縣界部落界用一號綫，在區界土司界用二號綫。

十六、境界綫（除地類界）若與他種圖形相合或相交時，依左列之法則處置之。  
十七、境界綫若與道路或鐵路等相合時，則於道路或鐵路之任一側，留 $0.2$ 之空白而描繪之。

十八、若道路或鐵路之側爲房屋圍牆等時，可將境界綫間斷之；倘房屋圍牆連

界不明  
合或相交時之  
處置

接甚長者，則於境界線緊要之部分，省略房屋或圍牆之一部，（約一公分）而畫境界線，若該處有重要之碎部，則將此碎部畫於境界線之側；又道路之側，若有行樹電線或溝渠等地物時，可將境界線畫於其外側；又道路之外側若為暈滃線之斜面，倘斜面甚短，可將境界線間斷之；若斜面甚長，則將境界線繪於斜面之外方。

十九、準前項所述之各例，若境界線之經路甚錯雜，或因圖尺頗小，恐掩蔽居住地內重要之碎部時，亦可將境界線之一部省略之。

二十、境界線若在河川或溝渠之中央，倘河川或溝渠甚寬，可將境界線繪於其中央；否則於其任一側留○.○之空白，而繪境界線。

二十一、境界線若在堤塘之中央時，亦準前項所述之例繪之。

二十二、境界線與道路、鐵道、河川、溝渠、堤塘等地物相合時，若其形狀足以表示境界線，則於境界線與以上各地物相合之起點及終點，或停止於圖廓之點，描繪約一公分長之境界記號，而省略其餘各部分之記號，且於以上各地物之分歧部，描繪約二公分長之境界記號：若其間所省略之部分

甚短，仍將境界綫之記號接繪之。

二十三、境界綫若至河川之中央，變其方向，而與河川相合，則於其方向變換點，及河口或河川停止於圖廓之部，描繪一公分長之境界記號，且於其分流或合流之處，描繪約二公分長之境界記號；但分流與合流相接近者，可只繪其一處。

二十四、境界綫若與小地物，或圍垣、道路、鐵道。堤塘等相交時，可將境界綫間斷之，若與河川、溝渠等相交時，無須間斷；但河川甚寬者，則接於河道之兩側，描繪約一公分長之境界記號，而省略其間之部分。

二十五、境界綫若經過耕地、森林、荒地、沙地、濕地等地類時，均無須間斷；若通過湖沼海峽等水地時，其對岸相距甚近者，仍不間斷；若相距甚遠者，則接於其兩岸之天涯，各畫一公分長之境界記號，而省略其間之部分。

二十六、境界綫若經過海峽島嶼之間時，可準前項所示之例，於其緊要之部分，及與他項境界相接之處，描繪一公分或二公分長之境界記號。

二十七、經過陸地之境界綫，至面積甚大之水地而盡；或與河川相合之境界綫，至河口而盡，其記號亦繪至天涯或河口之處，即停止之。

### 第三章 道路（圖式第二版）

一、道路有真寬道路及記號道路之別：在房屋密集之區，如街市內之道路，不繪道路記號，即以房屋之邊緣及牆垣，（除土圍外）代道路之邊緣；其無以上諸線之部，則按其真寬化為圖尺，以二條三號綫繪之，是為真寬道路；至按所定之記號描繪者，則為記號道路。

二、道路為最重要之地物，須明瞭表示於圖上，自以描繪真寬道路為原則；然因在小尺度之測圖，若將其寬度化為圖尺，必覺太小，頗難將其真寬表示，故特設記號道路；倘化為圖尺後，其寬度已超過記號道路之寬度時，仍宜依其真寬描繪之。

三、本章所解說，均為記號道路，而真寬道路則詳於第十八章。

四、記號道路：分為國道、省道、縣道、鄉村路、無定路等五種，此外復有小徑之記號。

五、國道：謂(1)由此省會達於彼省會之道路。(2)直達商港，貫通全國之幹路。

道路之區別

記號道路

六、省道：謂(1)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2)由此縣達於彼縣之道路。(3)連絡本省區內工商要地，以及唧接國道之道路。

七、縣道：謂(1)由縣治達於重要村鎮之道路。(2)各鄉鎮唧接之道路。(3)由縣治達於國道、鐵道、省道，以及其他鄰近工廠鑛區之道路。

八、鄉村路：謂聯貫各大村鎮間之道路，或與國道、省道、及縣道等相連絡者。

九、無定路：爲聯接各種道路間之泥土路，常變動其位置者也。

十、小徑：爲只能徒步或單騎之小路也。

十一、國道之邊綫：用一號綫描繪二條之平行綫，在一萬分一其間隔爲 $1\cdot2$ ，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其間隔爲 $1\cdot0$ 。

十二、省道之記號：用二條平行綫表示之；在光輝側者用二號綫，在暗影側者用一號綫，二平行綫之間隔，在一萬分一爲 $1\cdot0$ ，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爲 $0\cdot8$ 。

十三、縣道之記號：用二號綫描繪二條平行綫以表示之；二平行綫之間隔，在

國道

省道

縣道

一萬分一爲 $0.8$ ，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爲 $0.6$ 。

鄉村路

十四、鄉村路之邊綫，爲二號綫，其在光輝側者用虛綫，在暗影側者用實綫，綫之間隔，在一萬分一爲 $0.6$ ，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爲 $0.5$ ，虛綫之實部爲 $1.2$ ，虛部爲 $0.3$ 。

光輝暗影之變換

十五、省道及鄉村路，其光輝側與暗影側，均因該路之方向而變更；但若道路之灣曲部，於最短距離間，屢變換其方向者，則路邊之綫號，可不必屢次變更，但斟酌其前後之部份，而接續描繪之。

無定路

十六、無定路之兩側，悉爲二號虛綫，其二綫之間隔，與鄉村路同，其虛綫之實部爲 $1.0$ ，虛部爲 $0.5$ 。

小徑

十七、小徑：用一號虛綫表示之，其實部爲 $1.2$ ，虛部爲 $0.3$ 。

道路之取捨

十八、凡在道路甚多，交通極便之地，其無關緊要之小徑，可省略之，但擇繪其緊要者；若在道路甚少之地，雖屬小徑，概須描繪，又山間之道路亦準此。

十九、無定路及小徑之應繪與否？在一萬分一，則省略小徑之無關緊要者；在一